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春回公务航空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主洽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3304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**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年05月01日至2023年07月07日期间工资22298.85 元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2月13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写字楼C栋1002、1003、1004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5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曾雅丽,电话：85905204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